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溫馨  
電話：(02)23835751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wenhsin0225@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479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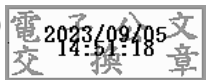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件pdf檔  
(1121347930-令.pdf、1121347930-令.odt、1121347930-修正規定.odt、  
1121347930-提要表.odt、1121347930-附件.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為「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34793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制處、本部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海洋及養殖資訊網 09/05



1120159472